

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3]323 号）第七点的说明

本公司接受委托，担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丽鹏股份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，就丽鹏股份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》（深证上[2013]323 号）第七点做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；

（二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兼并，不够成借壳上市；

（三）本次交易方案涉及发行股份；

（四）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是否符合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通知〉（深证上[2013]323 号）第七点的说明》的盖章页）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4 年 7 月 31 日